

100 万吨/年汽油轻馏分优化利用装置竣工 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一套 100 万吨/年汽油轻馏分优化利用装置，年耗 100 万吨重整轻石脑油，年产 42.94 万吨正构烷烃作为蒸汽裂解制乙烯的原料，年产 57.06 万吨异构烷烃作为优良的清洁汽油调合组分。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确保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由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100 万吨/年汽油轻馏分优化利用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成立 100 万吨/年汽油轻馏分优化利用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00 万吨/年汽油轻馏分优化利用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现场核实了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号）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修订后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0902-2025-0073-H。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00 万吨/年汽油轻馏分优化利用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无其

他整改要求。